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93.22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6元/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5年1月2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1,2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41.93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06元/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月23日

2、授予数量:1,041.93万股,约占截止2025年1月22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614%

3、授予人数:1,298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5.06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止2025年1月22日可转债转股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1.44%	0.009%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10	0.96%	0.006%
3	王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0.96%	0.006%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0.96%	0.006%
5	钱小平	副总裁	5.3	0.51%	0.003%
6	吴孟涛	副总裁	5.3	0.51%	0.003%
7	鲁锋	副总裁	5.3	0.51%	0.003%
8	张冰	副总裁	5.3	0.51%	0.003%
9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2	0.21%	0.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89人)			973.53	93.44%	0.574%
首次授予合计(1,298人)			1,041.93	100.00%	0.61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①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转让退出、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2023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93.22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6元/股。

三、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四、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3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41.93	14,399.47	8,780.97	3,955.98	1,573.49	89.0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原则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报告出具日,华友钴业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报告出具日,华友钴业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非执行董事戴敬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敬明先生因年届退休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戴敬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后即时生效。戴敬明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或监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债权人及/或本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变更为:执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委员会主席)、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缪军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戴敬明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000.00万元-81,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1%-90.61%	盈利:42,495.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000.00万元-79,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15%-79.86%	盈利:43,924.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股-0.31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的出台,资本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收入大幅增加;财富管理业务对市场行情快速反应、精准发力,实现全年收入增长。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2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一002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5,000万元-52,000万元	23,518.0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3,095.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40万元-5,040万元	亏损:4,211.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23元/股-0.1297元/股	亏损:0.089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务规模缩减,导致整体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公司的金属制品业务快速增长,但目前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利润暂未达到预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0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4%,涉及人数1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67,536元。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